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I/6
3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

赞助方案

《公约》之下的赞助方案

候任主席提交

一、导 言

1. 根据 2005 年 2 月 14 日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3 段所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2005 年缔约国会议所作决定，“候任主席应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有无可能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并研讨此一方案的运转模式。他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

二、背 景

2. 自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和国际机构对许多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由于对资源有限国家而言财政上有负担而不定期参加或完全不参加与《公约》相关的活动非正式地表示了关注。其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是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人们认为，为它们提供一个机会，发表意见、介绍经验和专门知识有益于《公约》进程。基于这一背景，《公约》主席团 2005 年主动同一些缔约国和区域集团进行非正式磋商，商讨是否能够在《公约》之下建立赞助方案，帮助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缔约国出席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的会议，以及如何安排此种方案。

3. 非正式磋商表明，人们普遍理解，有必要建立此种赞助方案，以支付那些在通常情况下无法出席政府专家小组届会、缔约国会议、审查会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和可能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其他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费用。此举不仅被视为确保广泛参加《公约》工作的一种可能解决办法，而且被视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普遍性的一个额外工具。按照相关建议，建立《公约》之下的赞助方案的问题列为政府专家小组 2006 年的一项任务。

三、有关原则

4. 鉴于考虑的赞助方案规模不大，看来应该避免建立机制，建立机制过于复杂。在可能的范围内，管理费用应当减到最低，或甚至完全没有管理费用。联合国和各缔约国应适当参与。

四、后续工作

5. 在第一轮讨论的基础上，将提交一份更加能够运作的文件，供各代表团在第二期工作会议期间在该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份文件由将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个人负责提交。它将是一个小小的尝试，收集磋商中讨论的建议和想法并以系统的方式提出。因此，其目的是提供一个基础，并促进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讨论在《公约》之下建立赞助方案的问题。本文件不排除任何事项。

-- -- -- -- --